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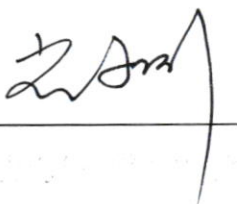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承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ui Cheng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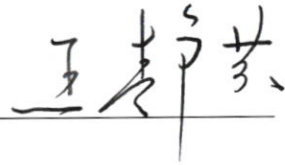
陈庆平：  _____

2021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静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ngf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1年9月27日